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
報告編號：241220AV00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12/30
頁數：1 of 3

聯絡人：—

聯絡電話：—

計畫名稱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檢驗

檢體編號：241220AV004-01

收件日期：2024/12/20

測試日期：2024/12/20

完成日期：2024/12/27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究好豬-胛心薄片(精裝)

檢體數量：—

檢體狀態：冷凍 完整包裝

產品批號：追溯碼：24102300078-10738/24102300078-10202

生產或供應商：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製造日期：2024.10.23

有效日期：2025.10.22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生菌數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5 月 02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620 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-生菌數之檢驗。(MOHWM0014.02)。	—	9.2×10^2 CFU/g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簽署人
陳月娥



N1 0474904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
分析報告
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1220AV00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12/30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四環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2 年 03 月 16 日衛授食字第 1121900098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(MOHWV0036.06)，四環黴素 (Tetracycline)、氯四環黴素 (Chlortetracycline)、羥四環黴素 (Oxytetracycline)、脫氧羥四環黴素 (Doxycycline)、4-epimer-tetracycline、4-epimer-oxytetracycline、4-epimer-chlortetracycline 定量極限 0.005ppm(mg/kg)。	定量極限~10.0 ppm(mg/kg)	未檢出
氯黴素類	衛生福利部 111 年 06 月 06 日衛授食字第 1111900926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—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(MOHV0043.01)，氯黴素 (Chloramphenicol)定量極限 0.00015 ppm(mg/kg)；甲磺氯黴素 (Thiamph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 (Florfenicol)、氟甲磺氯黴素胺 (Florfenicol amine)定量極限 0.005 ppm(mg/kg)。	定量極限~10.0 ppm (mg/kg)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 0474905

委託單位：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
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5樓
聯絡人：—
聯絡電話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1220AV004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4/12/30
頁數：3 of 3



241220AV004-01

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TAF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報告人
陳月娥



N1 0474906